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641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SD Technologies Co., Ltd.)(以下簡稱基士德-KY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300仟股，其中45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255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股數 (仟股)	公開申購 配售股數 (仟股)	合計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45	255	300
合計		45	255	3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5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並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0年9月24日起至110年9月28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0年9月28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10年9月29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0年10月1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0年9月29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0年9月30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0年10月1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上市日期延後資訊，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基士德-KY 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 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登載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另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

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1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吳美慧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吳美慧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吳美慧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吳美慧	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SD Technologies Co., Ltd.)(以下簡稱基士德或該公司)經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面額新臺幣30,000仟元。

(二)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1,500,000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4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34,000仟股，而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30,000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70,000仟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300仟股由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

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3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2,4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公司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2018 年度	6.86	3.80	—	3.80
2019 年度	6.79	4.50(註)	—	4.50
2020 年度	6.52	4.50	—	4.50
2021 上半年度	2.37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該公司買回庫藏股尚未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故調整後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約為 4.57 元。

(二)最近期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
2021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業主權益(A)	1,338,433 仟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33,500 仟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A/B)	39.95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2021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413,444	1,505,395	1,639,692	1,815,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688	160,819	171,867	207,667
無形資產		56,189	55,401	57,179	56,551
其他資產		106,983	147,466	145,365	252,418
資產總額		1,711,304	1,869,081	2,014,103	2,332,1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8,539	554,143	649,259	609,550
	分配後	627,739	707,143	800,009	-
非流動負債		40,744	72,690	75,191	376,2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9,283	626,833	724,450	985,817
	分配後	668,483	779,833	875,2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2,021	1,228,639	1,279,749	1,338,433
股本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2021 年 6 月 30 日	
資本公積	531,555	531,555	531,555	531,5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7,415	469,120	535,478	614,855
	分配後	238,215	316,120	384,728	-
其他權益	(66,949)	(112,036)	(94,426)	(115,119)	
庫藏股票	-	-	(32,858)	(32,858)	
非控制權益	-	13,609	9,904	7,9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2,021	1,242,248	1,289,653	1,346,345
	分配後	1,042,821	1,089,248	1,138,90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1,867,639	1,992,051	1,846,674	868,544
營業毛利	739,292	771,093	739,951	357,265
營業淨利	263,642	240,532	262,105	92,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57	42,099	28,844	160
稅前淨利	280,499	282,631	290,949	93,036
本期淨利	213,672	227,154	215,511	77,52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04)	(45,087)	17,752	(20,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768	182,067	233,263	56,6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3,672	230,905	219,358	79,3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751)	(3,847)	(1,8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768	185,818	236,968	58,6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751)	(3,705)	(1,992)
每股盈餘(元)(註)	6.86	6.79	6.52	2.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1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吳美慧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吳美慧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吳美慧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吳美慧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1. 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須因應市場情形，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調整，相關事項依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形辦理。

2.以該公司除權交易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三者擇其一，作為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其中保留10%計3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規定提出10%計3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2,4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2021年9月6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60.34元、60.47元及60.40元，取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60.47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基士德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基士德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50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3,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0,000仟元之普通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SD Technologies Co.,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202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0,000仟元整；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3,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五年，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覆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